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復牌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Upper Power(作為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合共13,889股MM股份(即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分別售出的722股出售股份、9,055股出售股份及4,112股出售股份，分別約佔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0%、16.30%及7.40%)，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將透過Upper Power以現金以及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見下文「買賣協議」下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於收購事項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全部股權，Media Magic因此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賬目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Upper Pow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已同意出售而Upper Power(作為買方)亦已同意購買合共13,889股MM股份(分別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1.30%、16.30%及7.40%)，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將透過Upper Power以現金以及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買賣協議的詳情見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Upper Pow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甲(Media Magic的股東)

賣方乙(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丙(Media Magic的股東)

於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由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Upper Power分別實益擁有約1.30%、約16.30%、約7.40%及約75%。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惟賣方乙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13,889股MM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Media Mag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以及賣方持有Media Magic的全部權益。

代價

13,889股MM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82,335,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港幣7,000,000元，當中：
 - (a) 港幣4,000,000元須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及
 - (b) 港幣3,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港幣26,00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代價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

(iii) 港幣49,335,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上列第(i)(b)、(ii)及(iii)項所述的付款將於完成時繳付。

資金來源

代價的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Upper Power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 Media Magic集團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及(ii)根據前買賣協議由賣方甲及許東棋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Upper Power擔保及保證作出的利潤保證至少港幣33,000,000元，相當於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前利潤保證」)；及(iii)香港電信業內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介乎約0.13至125倍的市盈率。有關Media Magic及其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兩節。

代價相當於前利潤保證及將收購的Media Magic股權的市盈率9.98倍(為上述香港電信行內多家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偏低水平)(即港幣33,000,000元x 9.98 x 25% = 港幣82,335,000元)。

按Media Magi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9,538,000元(應佔其25%股權，即約港幣7,385,000元)計算，代價約為11.15倍。Media Magic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文「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一節再作提供。

董事認為，服務性行業的前景取決於其盈利潛力而非其資產淨值，因此，比較Media Magic集團的市盈率相對於比較其資產淨值，為更合理的參考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表達見解)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規定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款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買方滿意有關Media Magic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其他主要業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並不知悉Upper Power(惟須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賣方須按上文第(a)項條件所述取得任何同意或批准。根據買賣協議,Upper Power不得豁免任何條件,惟第(c)及(d)項條件除外,但Upper Power無意豁免上述第(c)及(d)項條件。

最後限期

買賣協議訂明,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Upper Power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限期」)未達成協議全部條件(如不獲Upper Power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就先前的違反外,Upper Power及賣方一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的按金(毋須支付利息)，而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結，其後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協議因買方單方面的過失而不能完成，則賣方可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絕對有權沒收買方所付的按金，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外，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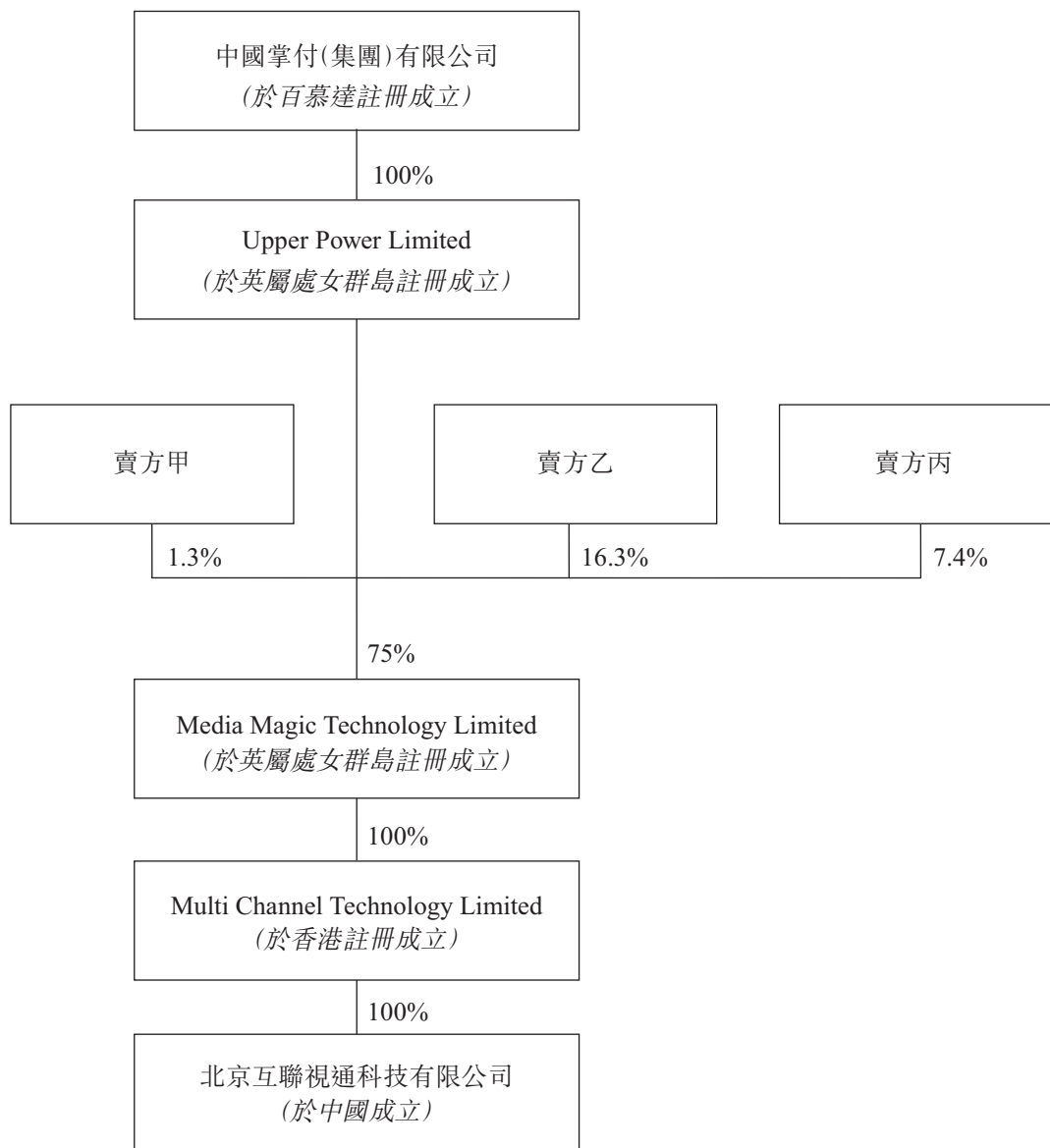
若上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但協議因買方單方面過失以外的原因而不能完成，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即時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的按金(毋須支付利息)，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外，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於收購事項前，Media Magic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待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Media Magic全部股權，Media Magic因此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賬目與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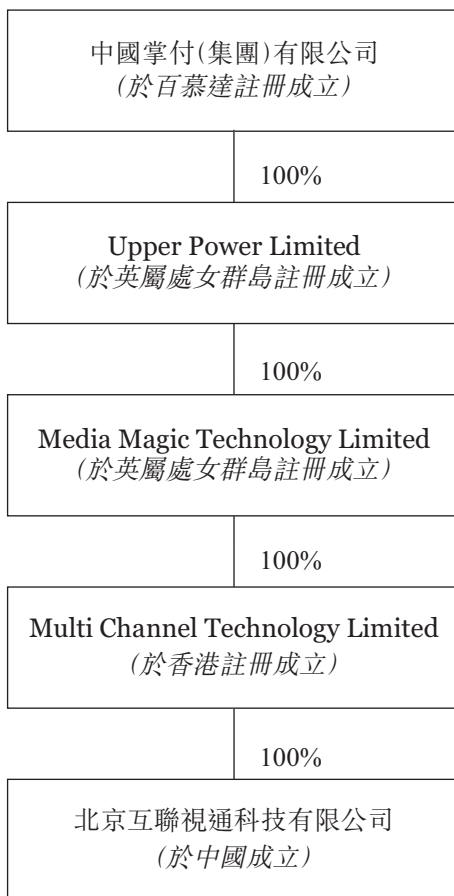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顯示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的本集團架構。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代價股份

236,363,636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1元，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此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折讓約12%；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折讓約10.93%；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18.52%。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港幣29,545,454.50元。

代價股份為236,363,636股新股份，當中將有12,290,909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甲，154,109,091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乙，及69,963,636股新股份發行予賣方丙，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09%，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1%，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3%。

12,290,90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甲，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78%，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6%。

154,109,09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乙，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84%，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5%，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6%。

69,963,636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賣方丙，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7%，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1%。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達致：(i)商議期間股份近期的平均成交價；及(ii)代價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可確保賣方對代價股份作出中期承擔，藉此盡量減少賣方招致短期內股份價格出現的波動情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售股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契據，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任何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兌換價： 每股港幣0.13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核證。

兌換股份的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13元，較：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5元溢價約4%；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5元溢價約5.26%；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計算，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3.7%；

兌換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平均市價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故兌換價的定價較發行價高，並較發行價高出18.18%。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全數或按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向獨立第三方授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如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元，則只可把可換股債券全數(但不可部份)授讓或轉讓。

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持股量，不得多於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不得因進行任何兌換而導致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以致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持股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於兌換期內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數或部份(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債券全數按兌換價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79,500,000股兌換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4.23%，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05%，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39%。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各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所得的持股量，不得多於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且不得導致賣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行使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以及於賣方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純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會申請批准將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益： 可換股債券將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本公司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書(當中須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額)隨時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數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於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的未贖回本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66,375,508股已發行股份、164,5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267,304,635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6,986,899股因根據前買賣協議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

股份前不再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根據前買賣協議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及(iv)緊隨根據前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行使164,560,000份購股權、267,304,635份認股權證及6,986,899股兌換股份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兌換股份、行使 164,560,000份購股權及 267,304,635份認股權證 及6,986,899股兌換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51,354,000	22.43%	351,354,000	19.49%	351,354,000	16.10%	351,354,000	13.40%
劉劍雄先生(附註1)	12,408,000	0.79%	12,408,000	0.69%	12,408,000	0.57%	12,408,000	0.47%
小計	363,762,000	23.22%	363,762,000	20.18%	363,762,000	16.67%	363,762,000	13.87%
賣方乙(附註4)	-	-	-	-	412,343,091	18.89%	412,343,091	15.73%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	-	-	-	-	267,304,635	10.20%
許東昇(附註2)	900,000	0.06%	900,000	0.05%	900,000	0.04%	15,740,000	0.60%
何凱立(附註2)	2,544,000	0.16%	2,544,000	0.14%	2,544,000	0.12%	15,744,000	0.60%
許東棋(附註2)	61,674,000	3.94%	61,674,000	3.42%	61,674,000	2.83%	79,134,087	3.02%
陳顯榮(附註2)	-	-	-	-	-	-	14,840,000	0.57%
陳炳權(附註2)	-	-	-	-	-	-	28,360,000	1.08%
小計	65,118,000	4.16%	65,118,000	3.61%	477,461,091	21.88%	833,465,813	31.80%
公眾人士								
賣方甲(附註3)	105,217,333	6.72%	117,508,242	6.52%	137,242,242	6.29%	141,609,054	5.40%
賣方乙(附註4)	10,800,000	0.69%	164,909,091	9.15%	-	-	-	-
賣方丙(附註5)	7,920,000	0.51%	77,883,636	4.32%	190,215,636	8.72%	190,215,636	7.26%
僱員及顧問	-	-	-	-	-	-	78,480,000	3.00%
其他公眾股東	1,013,558,175	64.70%	1,013,558,175	56.22%	1,013,558,175	46.44	1,013,558,175	38.67%
小計	1,137,495,508	72.62%	1,373,859,144	76.21%	1,341,016,053	61.45%	1,423,862,865	54.33%
總計	1,566,375,508	100.00%	1,802,739,144	100.00%	2,182,239,144	100.00	2,621,090,678	100.00%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51,35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由於劉先生為陳耀勤女士的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凱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賣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4. 賣方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10,800,000股股份。賣方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5. 賣方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7,920,000股股份。賣方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下。
6.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

賣方的資料

賣方甲為前買賣協議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除身為Media Magic的股東外，賣方甲並無於Media Magic擔當任何角色。賣方甲與主要股東劉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身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外，與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無任何關係。

賣方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身為Media Magic的股東外，與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彼此獨立。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劉先生及前買賣協議所涉及的Media Magic前賣方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MEDIA MAGIC集團的資料

Media Magic及互聯視通經營的業務

Media Magic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

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信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互聯視通乃Media Magic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的中國企業，現主要從事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是指提供網上手機付款服務，例如由服務供應商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購物及繳付賬單服務。與二零零六年九月開業時比較，互聯視通的產品多樣性已經擴大。互聯視通現通過其手機支付平台銷售各類產品，如IP卡、虛擬遊戲卡及意外保險產品等。

以下為Media Magic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36,523,000	3,177,000
除稅前利潤	23,371,000	1,428,000
除稅前利潤(%)	63.99%	44.95%
除稅後利潤	21,201,000	931,000
除稅後利潤(%)	58.05%	29.3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約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約數)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61,997,000	21,309,000
資產淨值	29,538,000	6,653,000

於本公佈日期，互聯視通透過與中國聯通的合作，(i)已將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滲透至中國15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包括上海、遼寧、重慶、吉林、廣西、湖南、湖北、黑龍江、陝西、貴州、甘肅、內蒙、雲南、新疆及四川；(ii)另與中國聯通積極磋商，以於中國另外六個主要省份／直轄市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如廣東、北京、福建及山東等。

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可於本年度第二季在全國共21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全面投入營運。

根據Media Magic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Media Magic集團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3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於本年度第二季在中國21個主要省份／直轄市全面投入營運後，董事相信，Media Magic集團將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Upper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收購Media Magic的24%權益而刊發的公佈所述，董事相信，在中國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具有龐大的潛力及理想前景。考慮到二零零八年內手機支付平台業務顯著增長，經審慎思慮後，董事相信，現為增購Media Magic 25%股權的良機，待完成後，Media Magi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計入Media Magic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所產生的一切利潤，此舉將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最大化。

考慮到(i)中國電信業及互聯視通的未來前景及潛力；(ii)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使中國手機用戶不斷增加(據工信部發佈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現有用戶人數已達約641,000,000名，有鑒於此，預期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及(iii)上述有關綜合Media Magic集團業務的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表達見解)認為，現為增持Media Magic股權的良機，藉此把握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蓬勃的潛在機會，以及實現本集團業務增長，並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在中國建立一套完善的支付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正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為基礎，開發另一個先進的支付平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中國聯通訂立意向書，在中國（首先於上海）開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支付平台業務。本集團正與中國其中一間流動電信供應商、中國一間主要銀行及一間全球信用卡供應商處於最後磋商階段，以在全中國引進及經營NFC支付平台。

嶄新的NFC支付平台將用作電子支付平台，有助促進本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支付平台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將在中長期內創下佳績滿懷信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故賣方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23,937,33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375,508股的7.91%，故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並無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收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3,889股MM股份」	指	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中13,88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25%
「722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甲合法實益擁有的722股MM股份
「9,055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乙合法實益擁有的9,055股MM股份
「4,112股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Upper Power出售由賣方丙合法實益擁有的4,112股MM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3,889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3,889股MM股份(即Media Magi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13,889股MM股份的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部份的236,363,636股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3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初步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379,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作為代價部份本金總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向賣方甲支付港幣2,565,420元，向賣方乙支付港幣32,166,420元，及向賣方丙支付港幣14,603,160元)
「按金」	指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的付款港幣4,0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退回)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前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與許東昇先生及賣方甲(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出售合共13,333股MM股份(約佔Media Magic已發行股本的24%)，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的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港幣0.11元
「Media Magic」	指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edia Magic集團」	指	Media Magic及其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包括其地方支部

「MM股份」	指	Media Magic股本中的股份
「互聯視通」	指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Upper Power」	指	Upper P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13,889股MM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Upper Power (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買賣13,889股MM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龐紅濤先生，為中國永久居民
「賣方乙」	指	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edia Magic的主要股東
「賣方丙」	指	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統稱

「港幣元」及「港幣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港幣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